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电工考证 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202410CJ04

自主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特别约定，投标/报价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投标/报价人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建议投标/报价人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转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中标通知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六、我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以上温馨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01 |
|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05 |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2 |
|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 |
|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 56 |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2 |
| 第七部分:附件..... | 9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电工考证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校内自主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S202410CJ04
2.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电工考证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88,430.00 元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电工考证实训室设备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2) 本包组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4)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 (5)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

(3)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2 栋五楼 501-1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

4.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2 栋五楼 501（开标室 1）（2 栋东边 3 号、4 号电梯直上 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网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3447419673@qq.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国内邮购另加人民币 50 元（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2) 现场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或通过现场获取），进行信息填写，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到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2 栋五楼 501-1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 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3. 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1 份。

4.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马女士/肖先生，020-85645549。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南路 289 号

联系方式：020-2820310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2 栋五楼 501

联系方式：020-85645549、19120483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工

电 话：020-85645549、1912048362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严重扣分。

一、项目说明

1.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时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明细报价表》，具体实施时，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否则不予结算。

3.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应包含：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各项进货成本、开发设计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安装成本等详细说明。）

5.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格式自拟）

6. 若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用户需求书中指标要求仅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有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8. 本项目采购的“智能电工新标准教学考工专用设备一”、“智能电工新标准教学

考工专用设备二”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任意一个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电工考证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28.8430 万元

3. 项目类别：货物类

4. 项目要求：项目建设达到广东省应急管理局关于特种作业低压电工培训及考试验收标准。

三、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1 | 指针式万用表 | 2 | 套 | 300.00 | |
| 2 | 数字万用表 | 2 | 套 | 360.00 | |
| 3 | 数字钳形表 | 2 | 套 | 700.00 | |
| 4 | 500V 指针式钳形表 | 2 | 套 | 320.00 | |
| 5 | 500V 数字式摇表 | 2 | 套 | 1,656.00 | |
| 6 | 指针式摇表 | 2 | 套 | 720.00 | |
| 7 | 登高装置 | 1 | 套 | 2,300.00 | |
| 8 | 电机测流控制柜 | 2 | 套 | 1,320.00 | |
| 9 | 测流电机（角接） | 2 | 套 | 3,080.00 | |
| 10 | 电阻测量箱 | 2 | 套 | 2,640.00 | |
| 11 | 感应式低压验电器 | 5 | 支 | 100.00 | |
| 12 | 发光式低压验电笔 | 5 | 支 | 100.00 | |

| | | | | | |
|----|----------------------|---|---|------------|------|
| 13 | 高压绝缘手套 | 2 | 套 | 180.00 | |
| 14 | 高压绝缘鞋 | 2 | 套 | 240.00 | |
| 15 | 防护眼镜 | 4 | 套 | 160.00 | |
| 16 | 安全帽 | 8 | 顶 | 960.00 | |
| 17 | 安全带 | 3 | 套 | 594.00 | |
| 18 | 登高板 | 2 | 套 | 820.00 | |
| 19 | 木杆登高脚扣 | 2 | 套 | 360.00 | |
| 20 | 绝缘夹钳 | 2 | 套 | 1,040.00 | |
| 21 | 绝缘垫 | 2 | 套 | 160.00 | |
| 22 | 接地电阻测量仪 | 2 | 套 | 1,560.00 | |
| 23 | 携带型接地线 | 2 | 套 | 1,980.00 | |
| 24 | 架空线 | 1 | 套 | 2,500.00 | |
| 25 | 器材摆放架 | 1 | 套 | 680.00 | |
| 26 | 智能电工新标准 教学考工专用设备一 | 6 | 套 | 123,000.00 | 核心产品 |
| 27 | 智能电工新标准 教学考工专用设备二 | 2 | 套 | 39000.00 | 核心产品 |
| 28 | 模拟灭火考核系 统 | 1 | 套 | 22,000.00 | |
| 29 | 伺服电机模块 | 5 | 套 | 17,000.00 | |
| 30 | PLC 模块 | 5 | 套 | 19,000.00 | |
| 31 | 变频器模块 | 4 | 套 | 11600.00 | |
| 32 | 充电柜 | 2 | 套 | 27,000.00 | |
| 33 | 综合布线设备安 装调试 | 1 | 项 | 5,000.00 | |

(二)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与配置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与配置 |
|----|--------|--|
| 1 | 指针式万用表 | 1. 直流电压：0/2.5/10/50/250/500/2500V。 2. 直流电流：0/50UA/1/10/100/500MA。 3. 交流电压：0/10/50/250/500/2500V。 4. 电 阻：R×1 R×10 R×100 R×1K R×10KΩ。 5. 音频电平：-10~+220B。 |
| 2 | 数字万用表 | 1. 直流电压：20mV/2V/20V/200V/1000V，±(0.5%+1)。 2. 交流电压：2V/20V/200V/750V，±(0.8%+3)。 3. 直流电流：20μA/2Ma/20mA/200mA/20A，±(0.8+1)。 4. 交流电流：2mA/200mA/20A，±(0.8+1)。 5. 电阻：200/2K/20K/2M/20M/200M，±(0.8%+1)。 6. 电容：2nF/200nF/100μF，±(4%+3)。 7. 频率：2KHz/20KHz。 8. 温度：-40℃~1000℃。 9. 最大显示：1999。 10. 手动量程：√。 11. 二极管测试：√。 12. 三级管测试：√。 13. 自动关机：√。 14. 通断蜂鸣：√。 15. 数字保持：√。 16. 低电压显示：√。 17. 全符号显示：√。 18. 输入阻抗：≥10MΩ，√。 19. 输入端口提示：√。 20. 电源：9V 电池(6F22)。 21. 标准配件：表笔、电池、保护套、多功能插座。 |
| 3 | 数字钳形表 | 1. 直流电压：400mV/4V/40V/400V/600V，±(0.8%+1)。 2. 交流电压：4mV/4V/400V/600V，±(1%+5)。 3. 直流电流：40A/400A，±(2%+5)。 4. 交流电流：40A/400A，±(2%+12)。 5. 电阻：400W/4kW/40kW/400kW/4MW/40MW，±(1%+2)。 6. 频率：10Hz~1MHz，±(0.1%+3)。 7. 占空比：0.1%~99.9%。 8. 自动量程：√。 9. 交流电压频率：√。 10. 二极管测试：√。 |

| | | |
|----|-------------|--|
| | | <p>11. 通断蜂鸣：√。</p> <p>12. 相对测量：√。</p> <p>13. 数据保持：√。</p> <p>14. 全符号显示：√。</p> <p>15. 睡眠功能：√。</p> <p>16. 电压不足提示：√。</p> <p>17. 电压测量输入阻抗：10MW。</p> <p>18. 最大显示：3999。</p> |
| 4 | 500V 指针式钳形表 | <p>1. 钳口最大开口：40mm。</p> <p>2. 直流电压：75V，±4%。</p> <p>3. 交流电压：150/300/750V，±4%。</p> <p>4. 交流电流：6/15/60/150/300A，±4%。</p> <p>5. 电阻：2k/200kΩ，±4%。</p> <p>6. 温度：-20~150℃/0~300oF，±5%。</p> |
| 5 | 500V 数字式摇表 | <p>1. 钳口最大开口：40mm。</p> <p>2. 直流电压：75V，±4%。</p> <p>3. 交流电压：150/300/750V，±4%。</p> <p>4. 交流电流：6/15/60/150/300A，±4%。</p> <p>5. 电阻：2k/200kΩ，±4%。</p> <p>6. 温度：-20~150℃/0~300oF，±5%。</p> |
| 6 | 指针式摇表 | 额定电压 500v，测量范围 0-500MΩ，准确度 10 级，允差±10%。 |
| 7 | 登高装置 | <p>1. 用于考核爬杆登高技能使用。</p> <p>2. 规格约 3000*180mm，高度绝缘材质。</p> <p>3. 需牢固安装。</p> <p>4. 满足特种作业电工考核科目一要求。</p> |
| 8 | 电机测流控制柜 | <p>1. 可完成电机运行过程中测流任务。</p> <p>2. 规格：约 400*300*200mm。</p> <p>3. 控制要求：安装有漏电开关、熔断器、接触器、指示灯、控制按钮等，能实现电机启动、运行、停止等控制。</p> |
| 9 | 测流电机（角接） | 额定电压 380v，额定功率 2.2Kw，电机安装在透明防护罩内，既能有效防止安全事故，也便于实训过程的状态观察。 |
| 10 | 电阻测量箱 | <p>1. 箱式结构，安装有可调电阻，可调交直流电源等。</p> <p>2. 满足特种作业电工考核科目一要求。</p> |
| 11 | 感应式低压验电器 | 长度 125mm 以上，刀杆为硬度铬矾钢，手柄为 AS 塑料，氖胆能测试 30000 次上。 |
| 12 | 发光式低压验电笔 | <p>1. 测量范围：AC、DC，12-250v。</p> <p>2. 外壳耐压 500v，工作电流小于 0.5mA，绝缘电阻大于 20MΩ。</p> |

| | | |
|----|--------------|---|
| | | <p>3. 数字显示：12v，36v，55v，110v，220v。</p> <p>4. 档 LED 发光显示，3v 以上电压值存在的电场即可发光。</p> |
| 13 | 高压绝缘手套 | 12KV 以上绝缘手套，高压电工带电安全防电橡胶耐磨专用手套。 |
| 14 | 高压绝缘鞋 | 25KV 以上绝缘鞋，电工鞋高压电力作业劳保鞋。 |
| 15 | 防护眼镜 | 透明劳保防护眼镜。 |
| 16 | 安全帽 | 国标加厚型，ABS 材质。 |
| 17 | 安全带 | 高空双背安全带。 |
| 18 | 登高板 | <p>1. 使用范围：高空作业实操。</p> <p>2. 规格：板长约 600mm，板宽约 80mm，板厚约 23mm 尼龙绳索直径约 16mm，长度约 1800mm，承重不少于 300kg。</p> |
| 19 | 木杆登高脚扣 | 电工爬杆脚扣。 |
| 20 | 绝缘夹钳 | 高强度玻璃钢/环氧树脂，电压等级 10KV，长度 1.0m。 |
| 21 | 绝缘垫 | 1000*400*2mm，电工作业绝缘垫。 |
| 22 | 接地电阻测量仪 | <p>1. 测量范围 0.1~100 Ω，精度：3 级 $\pm 3\%$，绝缘电阻 $\leq 20M \Omega$。</p> <p>2. 使用温湿度：温度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湿度 $\leq 80\%$。</p> <p>3. 检验温湿度：温度 $23^{\circ}\text{C} \pm 5^{\circ}\text{C}$；湿度 $\leq 75\%$。</p> <p>4. 摇把转速：每分钟 150 转。</p> <p>5. 倾斜影响：任何一方向倾斜 5°，指示值的改变不超过准确度的 50%。</p> <p>6. 外磁场影响：对外界磁场强度为 0.1KA/m 时，仪表指示值的改变不超过准确度的 100%。</p> <p>7. 绝缘电阻：在常温常湿下，不小于 30M Ω。</p> <p>8. 绝缘强度：线路与外壳间绝缘承受 50 赫的正弦波交流电压 1KV 历时 1 分钟。</p> |
| 23 | 携带型接地线 | <p>1. 10kv 接地线，三相合相式，裸铜规格 16 mm^2，绝缘杆 1 米，3 根。</p> <p>2. 满足特种作业电工考核科目一要求。</p> |
| 24 | 架空线 | <p>1. 10kv 接地线，三相合相式，裸铜规格 16 mm^2，绝缘杆 1 米，3 根。</p> <p>2. 满足特种作业电工考核科目一要求。</p> |
| 25 | 器材摆放架 | 约 1200*600*2000mm，多功能电工用品专用整理架，采用钢材制作，拼装式结构。 |
| 26 | 智能电工新标准教学考工设 | 1. 设备可完成的实训考试内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考试标准（作业类别：电工；作业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

| | |
|------|---|
| 备（一） | <p>2. 技术参数要求</p> <p>2.1 额定输入电压：AC380V±10%（三相五线制）；控制电压：AC36V；50Hz。</p> <p>2.2 额定电流：≤3A。</p> <p>2.3 工作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85%（25℃），海拔<4000m。</p> <p>▲2.4 单面单工位结构，外形尺寸：≥800×500×1950mm，柜体采用冷钢板，颜色RAL7035，防护等级IP54，拼装式结构，柜体钢板厚度1.5mm，内置门板钢板厚度2.0mm，内门尺寸≤500×440×91mm，门安装条4根，安装梁8根，吊环4个，高黑色底座1个，门限位拉杆1根，托板1个，电机安装底座1个，电机防护罩1个，带刹车万向脚轮2个，万向脚轮2个，电工工具架1个（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及实物图片）。</p> <p>▲3. 设备配置：本设备按标准电气控制柜设计制作，安装有完成各种电气控制所需要的多种低压电器，如：漏电断路器、电压表、电流表、按钮、信号灯、熔断器、报警装置、电流互感器、接触器、时间继电器、中间继电器、热继电器、行程开关、转换开关、电动机等（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及实物图片）。</p> <p>4. 所选用电气元件采用国产标准元件，可支持做多种电路考核要求，每套均配置实操或考核过程必需的电工工具，本设备主要控制线路采用AC36V安全电压。</p> <p>▲5. 实训考试内容要求：电动机正反转控制电路、异步电动机点动控制电路、具有过载保护自锁控制电路、异步电动机两地控制电路、异步电动机联锁正反转控制电路、双重联锁正反转控制电路、自动往返控制电路、异步电动机星三角控制电路、异步电动机反接制动控制电路、异步电动机能耗控制电路、电机顺序启动控制、倒顺开关控制电路等实训、进行电压/电流测量的实训（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6. 设备配置满足电工新标准实操考试标准的智能考试控制系统（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及实物图片）。</p> <p>▲7. 安全防范结构要求：如牢固接地，按钮指示灯内置，电机防护罩等，结构不能偏离工业实际应用，柜内包含电气实操/考核板，工具隔板、电机及电机安装板等，提供实物图样或佐证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及实物图片）。</p> <p>8. 接线端子要求：接线端子坚固耐用，易拆易换，并配备有</p> |
|------|---|

| | | |
|----|------------------|--|
| | | <p>足量的备件（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及实物图片）。</p> <p>▲9. 工艺要求：电气板上的电气元件排布，要求合理、美观、操作方便、空间充裕，端子号码按统一规范机打编排，利于学员实操和考核（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及实物图片）。</p> <p>10. 配套电工工具</p> <p>10.1 数字万用表，1 台</p> <p>(1) 直流电压：20mV/2V/20V/200V/1000V，±(0.5%+1)。</p> <p>(2) 交流电压：2V/20V/200V/750V，±(0.8%+3)。</p> <p>(3) 直流电流：20 μ A/2Ma/20mA/200mA/20A，±(0.8+1)。</p> <p>(4) 交流电流：2mA/200mA/20A，±(0.8+1)。</p> <p>(5) 电阻：200/2K/20K/2M/20M/200M，±(0.8%+1)。</p> <p>(6) 电容：2nF/200nF/100 μ F，±(4%+3)。</p> <p>(7) 频率：2KHz/20KHz。</p> <p>(8) 温度：-40℃~1000℃。</p> <p>(9) 最大显示：1999。</p> <p>(10) 手动量程：√。</p> <p>(11) 二极管测试：√。</p> <p>(12) 三级管测试：√。</p> <p>(13) 自动关机：√。</p> <p>(14) 通断蜂鸣：√。</p> <p>(15) 数字保持：√。</p> <p>(16) 低电压显示：√。</p> <p>(17) 全符号显示：√。</p> <p>(18) 输入阻抗：≥10MΩ，√。</p> <p>(19) 输入端口提示：√。</p> <p>(20) 电源：9V 电池(6F22)。</p> <p>(21) 标准配件：表笔、电池、保护套、多功能插座。</p> <p>10.2 剥线钳，1 把，6 寸，154mm。</p> <p>10.3 十字螺丝刀，1 把，3×150mm，5×150mm。</p> <p>10.4 一字螺丝刀，1 把，3×150mm，5×150mm。</p> |
| 27 | 智能电工新标准教学考工设备（二） | <p>1. 设备可完成的实训考试内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考试标准（作业类别：电工；作业项目：低压电工作业）。</p> <p>2. 技术参数要求</p> <p>2.1 额定电压：三相四线（或三相五线）AC380V±10%，50Hz。。</p> <p>2.2 装置容量：<1.5kVA。</p> |

| | | |
|--|--|---|
| | | <p>2.3 工作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85%（25℃），海拔<4000m。</p> <p>2.4 外形尺寸：≥1200×500×1800mm。</p> <p>3. 设备配置：三相电度表、单相电度表、常用照明灯具、单相插座、开关、电表箱、互感器等（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及实物图片）。</p> <p>▲4. 本考核设备可完成多个电工类基本实操训练：直接式单相电度表的接线、三相用户的电度表接线、带互感器的三相电度表接线、三只电流互感器、三只电流表作星形接线的测量、两只电流互感器、三只电流表作V形接线的测量、室外照明灯的安装、三相三线制线路上安装照明灯具、日光灯的安装与接线、使用双联开关控制一具照明灯的线路连接、直流电路上直接式电压表及电流表的测量、使用一只电压表测量三相电压、三相四线三分路选用漏电保护开关的接线等（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5. 设备配置满足低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的智能考试控制系统（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及实物图片）。</p> <p>▲6. 设备通过一定的仿真形式，体现室内/室外、墙内/墙外的作业环境（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及实物图片）。</p> <p>▲7. 各实验器材器具、插座、开关等，采用模块化形式，以便于组织和实施考试工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及实物图片）。</p> <p>▲8. 设备应配有一个长度不小于1200mm，宽度不小于600mm的实验屏，作为实训考核操作的平台，考试中根据考试内容和电路图纸要求，将各考试模块固定到实验屏上进行连线等操作；实验屏厚度不得小于3mm，坚实稳固不松动，表面平整光滑，并经过喷涂、烤漆处理，可在其上书写、绘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及实物图片）。</p> <p>▲9. 考试模块与实验屏之间采取快速连接方式：任何一个考试模块，均可在30秒之内实现取、放、固定到底板上或更换，并可根据考试电路的要求，平滑移动到实验屏上任意位置（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及实物图片）。</p> <p>▲10. 模块底板（基座）的制作要求：模块底板采用电木或者聚乙烯等绝缘材料一次成型，要求无毒、无味，具有良好塑性；外形设计人性化，符合人体工学，具有安全性，其存取、放置、移动的过程中应可实现安全、舒适、自然的操作；模块底板具备重</p> |
|--|--|---|

| | | |
|----|----------|---|
| | | <p>复利用的特性，同一孔位通过 M3 或 M4 自攻螺丝安装、更换接线端子排 30 次以上，模块底板上的螺丝底孔依然不滑牙、松坏，且底板不变形（投标时提供实物照片）。</p> <p>▲11. 接线端子：因该设备为高频率使用设备，接线端子要求坚固耐用，易拆易换，并配备有足量的备件（投标时提供实物图样）。</p> <p>▲12. 工艺要求：电气板上的电气元件排布，要求合理、美观、操作方便、空间充裕，端子号码按统一规范机打编排，利于学员实操和考核操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及实物图片）。</p> <p>13. 配套电工工具</p> <p>13.1 数字万用表，1 台</p> <p>(1) 直流电压：20mV/2V/20V/200V/1000V，$\pm(0.5\%+1)$。</p> <p>(2) 交流电压：2V/20V/200V/750V，$\pm(0.8\%+3)$。</p> <p>(3) 直流电流：20 μ A/2Ma/20mA/200mA/20A，$\pm(0.8+1)$。</p> <p>(4) 交流电流：2mA/200mA/20A，$\pm(0.8+1)$。</p> <p>(5) 电阻：200/2K/20K/2M/20M/200M，$\pm(0.8\%+1)$。</p> <p>(6) 电容：2nF/200nF/100 μ F，$\pm(4\%+3)$。</p> <p>(7) 频率：2KHz/20KHz。</p> <p>(8) 温度：-40℃~1000℃。</p> <p>(9) 最大显示：1999。</p> <p>(10) 手动量程：√。</p> <p>(11) 二极管测试：√。</p> <p>(12) 三级管测试：√。</p> <p>(13) 自动关机：√。</p> <p>(14) 通断蜂鸣：√。</p> <p>(15) 数字保持：√。</p> <p>(16) 低电压显示：√。</p> <p>(17) 全符号显示：√。</p> <p>(18) 输入阻抗：$\geq 10M\Omega$，√。</p> <p>(19) 输入端口提示：√。</p> <p>(20) 电源：9V 电池(6F22)。</p> <p>(21) 标准配件：表笔、电池、保护套、多功能插座。</p> <p>13.2 剥线钳，1 把，6 寸，154mm。</p> <p>13.3 十字螺丝刀，1 把，3×150mm，5×150mm。</p> <p>13.4 一字螺丝刀，1 把，3×150mm，5×150mm。</p> |
| 28 | 模拟灭火考核系统 | <p>1. 电子改装版</p> <p>4KG 灭火器，手提式 4KG 标准灭火器；颜色：红；材质：塑钢</p> |

| | | |
|--|--|--|
| | | <p>种类标贴：干粉、泡沫、二氧化碳、水枪、沙盆；</p> <p>触发类型：按压式开关；响应速度：≤ 0.1 秒；发射：6mm650nm5mw 红光点状镭射模组 PM2.5 激光发射二极管。</p> <p>使用寿命>5000 小时；输出波长：650nm/\pm5nm；输出功率：<5mw；</p> <p>工作电压：3V-5V；工作电流：<40mA；工作温度：-10 度\sim+40 度</p> <p>供电方式：AA 碱性电池；有效距离：0.5—4 米；</p> <p>规格尺寸：高度 48CM，桶径 13CM</p> <p>2. 电子改装版消防水枪</p> <p>铝合金；口径：50mm；</p> <p>触发类型：自弹式复位开关；响应速度：≤ 0.1 秒；</p> <p>发射：6mm650nm5mw 红光点状镭射模组 PM2.5 激光发射二极管</p> <p>使用寿命>5000 小时；. 输出波长：650nm/\pm5nm；输出功率：<5mw；</p> <p>工作电压：3V-5V；工作电流：<40mA；工作温度：-10 度\sim+40 度</p> <p>供电方式：AA 碱性电池；有效距离：0.5—4 米；</p> <p>规格尺寸：高度 40.5cm，底直径 16cm；</p> <p>3. 电子改装版消防沙桶</p> <p>颜色：红；材质：铁</p> <p>触发类型：自弹式复位开关；响应速度：≤ 0.1 秒；</p> <p>发射：6mm650nm5mw 红光点状镭射模组 PM2.5 激光发射二极管</p> <p>使用寿命>5000 小时；输出波长：650nm/\pm5nm；输出功率：<5mw；</p> <p>工作电压：3V-5V；工作电流：<40mA；工作温度：-10 度\sim+40 度</p> <p>供电方式：AA 碱性电池；有效距离：0.5—4 米；</p> <p>规格尺寸：高度 22cm 宽度 27.5cm 半圆直径 17cm</p> <p>4. 无线信号控制器</p> <p>工作电压：DC 12V；工作电流：≤ 0.3A 电源电压：直流 12 伏特；</p> <p>电源接口：DC5.5*2.1 标准接口；响应速度：≤ 0.1 秒</p> <p>无线有效距离：0-7 米；数据发送类型：无线 2.4G 频道；</p> <p>信号输入端口：8 组；端口类型：31CM 2.54 2P ；</p> <p>温度范围：-40°C—$+70^{\circ}\text{C}$；湿度范围：0%—95%</p> <p>规格尺寸：125*80*25mm；材质：外壳 ABS 塑料</p> <p>5. usb 无线接收器</p> <p>工作电压：DC 5V；工作电流：≤ 0.1A；</p> |
|--|--|--|

| | | |
|--|--|---|
| | | <p>接口类型：USB 2.0；响应速度：≤ 0.5 秒 接收有效距离：0-7 米；数据接收：无线 2.4G 频道； 兼容系统：windows；驱动类型：免驱型外设； 规格尺寸约：49*27*14mm</p> <p>6. 灭火器材专用底座 规格尺寸： 灭火器用：外径 155mm，高度 100mm；底部中心开孔直径： 12mm； 水枪用：外径 135mm，高度 80mm；底部中心开孔直径：12mm； 沙桶用：半圆直径 250mm，高度 80mm；底部中心开孔直径： 12mm； 材质：ABS 塑料/亚克力；颜色：红； 种类标贴：干粉、泡沫、二氧化碳、七氟丙烷、水枪、沙桶</p> <p>7. 灭火器材底座传感器 触发类型：接近开关 规格尺寸：70mm*圆柱直径 12mm； 检出方式：电感式（线长 1.2 米）；检测距离：4mm； 工作电压：DC 6-36V；输出形式：NPN 三线常闭； 端口类型：31CM 2.54 2P / DC5.5*2.1 标准接口</p> <p>8. 12V 电源适配器 频率范围：47-63Hz；效率：$\geq 85\%$ 输入电压：AC176V—264V；输出电压：DC12V；工作电流：\leq 2A； 电源接口：DC5.5*2.1 标准接口；波纹噪声：$\leq 120\text{mVp-p}$； 实际功率：24W；规格尺寸：97mm*61mm*28mm</p> <p>9. 采集器 感光部件：1/3 SONY CCD；DIP：750TVL； 镜头焦距范围：2.8~12MM；制式：PAL；采集比：4：3； 工作电压：DC12V；工作电流：$\leq 2\text{A}$；滤光类型：红外； 电源/输出端口：DC5.5*2.1/BNC； 固定方式：19CM 万向底座吊装或立装； 规格尺寸：机身 90mm*70mm*56mm，镜头 4cm*直径 3cm</p> <p>10. 采集卡 工作电压：DC 5V；工作电流：$\leq 0.5\text{A}$； 接口类型：USB 2.0；响应速度：≤ 0.5 秒；输入端口：BNC； 兼容系统：windows；驱动芯片类型：2860/2861； 规格尺寸：125*80*25mm；材质：外壳 ABS 塑料</p> <p>11. 场景选择按钮</p> |
|--|--|---|

| | | |
|----|--------|--|
| | | <p>规格尺寸：露头直径 46mm；开孔直径：24mm；吃厚：≤1.8cm； 触发类型：微动开关；输出：2.54 2P；线长≤1m； 端口类型：双针 2.54；响应速度：≤0.1 秒</p> <p>12. 标识贴牌 材质：ABS 金色拉丝双色板；厚度：1.3mm；工艺：激光雕刻 规格尺寸：60*40mm；固定方式：3M 胶贴； 种类名称：知识学习、上一个、下一个、确认</p> <p>13. 模拟灭火软件 真实 1：1 灭火器道具，内设置震动马达，完全模拟真实手感进行步骤操作； 选用国家推广普及的六种企业标准灭火器材综合模拟训练， 即：泡沫、二氧化碳、干粉、七氟丙烷、水枪、沙桶； 每个版本中有四大着火场所含 20 处着火点与不同物质火灾， 所有着火场景均来源于真实生活事故案例，在模拟灭火的同时又能了解着火隐患点及起火原因； 代表一个选手；控制器与无线信号接收器电脑主机间采用无线 2.4G 信号发送，抗干扰性好，方便主机单独管理；高精度采集设备，摒弃传统的飞鼠定位方式，通过采集实际画面与屏幕 1：1 点位移动对应，而不是凭手感去移动，操作中引导红点指向哪里，哪里的火就会灭掉，适用于 0.5 米至 3 米以内范围，发射功率强，点位精确，进口发射管寿命 10000 小时以上；自带动画人物知识讲解与视频演示功能，方便初学者更快掌握；自带考核评分模式，方便单位和机构对体验者进行技能评测。</p> |
| 29 | 伺服电机模块 | <p>1. 伺服电机：额定功率 100W，额定转矩 0.32N·m，最大转矩 0.95N·m，额定转速 3000r/min，额定电流 0.8A，耐热等级 130(B)，全闭环自冷结构。</p> <p>2. 伺服驱动器：控制模式有位置控制、速度控制和转矩控制三种。在位置控制模式下最高可以支持 4Mpulses/s 的高速脉冲串。还可以选择位置/速度切换控制，速度/转矩切换控制和转矩/位置切换控制。本伺服不但可以用于机床和普通工业机械的高精度定位和平滑的速度控制，还可以用于线控制和张力控制等，同时还支持单键调整及即时自动调整功能，根据机器可以对伺服增益进行简单的自动调整。通过 Tough Drive 功能、驱动记录器功能以及预防性保护支持功能，对机器的维护与检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装备 USB 通信接口，与安装 MR Configurator2 后的计算机连接后，能够进行数据设定和试运行以及增益调整等。</p> <p>131072pulses/rev 分辨率的增量式编码器，能够进行高精度的定位。额定电压 AC220V，额定电流 1.1A，通信功能 USB，连接计算</p> |

| | | |
|----|--------|--|
| | | 机等（支持 MR Configurator2），RS-422/RS-485 与控制器的连接，编码器输出脉冲支持（ABZ 相脉冲）。 |
| 30 | PLC 模块 | <p>1. PLC 主机 I/O 总点数 48 点以上，晶体管输出方式，模拟量输入通道 4 通道，模拟量输出通道 2 通道，RS485 通讯模块。</p> <p>2. 电源规格：AC 电源型：AC100V~240V，50/60Hz。</p> <p>3. 耗电量：40w。</p> <p>4. 冲击电流：AC 电源型，最大 30A 5ms 以下/AC100V，最大 45A 5ms 以下/AC200V。</p> <p>5. 输出规格：继电器输出型 2A/1 点、8A/4 点 COM 8A/8 点 COM AC250V（对应 CE、UL/cUL 规格时为 240V）DC30V 以下，晶体管输出型：0.5A/1 点、0.8A/4 点 1.6A/8 点 COM DC5V~DC30V。</p> <p>6. 程序存储器：内置 64000 步 RAM（电池支持）。</p> <p>7. 时钟功能：内置实时时钟（有闰年修正功能）月差±45 秒/25℃。</p> <p>8. 指令：基本指令 27 个、步进梯形圈指令 2 个、应用指令 209 种。</p> <p>9. 运算处理速度：基本指令：0.065us/指令，应用指令：0.642~数 100us/指令。</p> <p>10. 高速处理：有输入输出刷新指令、输入滤波调整指令、输入中断功能、定时中断功能、高速计数中断功能、脉冲捕捉功能。</p> <p>11. 输入输出点数：48 点（基本单元、扩展设备的 I/O 点数以及远程 I/O 点数的总和）。</p> <p>12. 辅助继电器定时器：辅助继电器 7680 点、定时器 512 点。</p> <p>13. 计数器：16 位增计数器 200 点，32 位计数器 35 点 高速用 32 位计数器：1 相 100kHz/6 点、10kHz/2 点[2 相]50kHz/2 点（可设定 4 倍）使用高速输入适配器时为 1 相 200kHz、2 相 100kHz。</p> <p>14. 数据寄存器：8000 点、扩展寄存器 32768 点、扩展文件寄存器（要安装存储）32768 点、变址用 16 点。</p> <p>15. 功能扩展版：可以安装功能扩展版。</p> <p>16. 特殊适配器：模拟量用（最多 4 台）、通信用（包括通信用板最多 2 台）都需要功能扩展板。</p> <p>17. 高速输入输出用（输入用最多 2 台、输出用最多 2 台）[同时使用模拟量或者通信特殊适配器时，需要功能扩展板]。</p> <p>18. 支持数据通讯：RS-232CRS-485，RS-422，N：N 网络、并联链接、计算机连接，CC-Link，CC-Link/LT，MELSEC-I/O 链接。</p> |
| 31 | 变频器模块 | 额定功率 0.4Kw 以上，额定电压 AC380V，矢量控制方式；所有端口引出至桌面接线端子。 |
| 32 | 充电柜 | 1. 适配范围：无人机电池。 |

| | | |
|----|--------------------|--|
| | | <p>2. 外形尺寸：$\geq 800 \times 500 \times 1950 \text{mm}$，柜体具有散热功能。</p> <p>3. 充电单元个数：4层，每层具备自动灭火、单独电源开关和伸缩功能。</p> <p>4. 输入电压：AC220V。</p> <p>5. 安全保护：温度保护、电流保护、电压保护蜂鸣报警。</p> <p>6. 灭火装置：干粉灭火。</p> |
| 33 | 综合布线 设备安装 调试 | 设备安装、强电敷线、弱电敷线、设备调试、技术培训。 |

四、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 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标的提供的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的校区地址。 |
| 付款方式 | <p>1 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2 期：支付比例 40%，全部货物送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向采购人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p> <p>3 期：支付比例 10%，全部完成安装调试、提供资产标识，且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p> |
| 验收要求 | <p>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p> <p>2.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项目完成建设后，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一次验收。</p> <p>4. 履约验收程序：①采购人将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②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根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项目验收的货物清单和服务清单；③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项目验收的货物清单和服务清单开展验收工作；④验收结束后，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p> <p>5. 履约验收内容：①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p> |

| | |
|-------|--|
| | <p>验收，包括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尺寸等进行验收，以及对技术性能、功能、安装、调试等进行验收；②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各种设备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整理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文字、图片、视频、素材等原稿文件提交采购人，所有资料要求在验收时提交。③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④项目验收阶段向采购单位提交服务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含项目实施各个方面，工作总结应结构清晰、条理明晰、语言精炼、数据准确、重点突出。</p> <p>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
| 履约保证函 | 无 |
| 其他 | <p>一、报价要求</p> <p>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设计、制造、包装、送货、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p> <p>二、运输及保管、保险</p> <p>1.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材料送到安装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的装卸车现场的搬运。</p> <p>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p> <p>三、安装与调试</p> <p>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四、培训要求</p> <p>1. 现场培训：中标人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基本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p> <p>2. 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p> <p>3.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与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受训人员，采购人、</p> |

中标人双方商定时间和地点。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质保期自中标人依约完成全部义务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次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3. 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4.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 质保期后，中标人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需要进行维修的材料费由采购人承担，具体费用根据市场来定，其余由中标人承担。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7.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提供每周 5 天×10 小时的热线支持，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做出答复，并予以解决，直至故障完全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1.1 |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电工考证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
| 2.1 | 采购人：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
| 2.3 | 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2 栋五楼 邮编：510520 联系人：陈先生 电子邮件：11110157@qq.com 联系电话：020-85645549、19120483622 传 真：020-85645861 银行账户： 户名：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3602177509100180283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8.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2.3 |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存贮。分项报价内容须提供可编辑拷贝的 Word 或者 Excel 格式电子版文件。 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为节省资源，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20.1 |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
| 开标、评标、定标 | |
| 22.1 |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
| |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 |

| | |
|-----------------|---|
| | <p>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p> <p>资格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 1《资格审查表》，表中任一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符合的，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23.1 | <p>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在代理机构依法成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p> |
| | <p>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项目需求响应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表中任一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29.1 |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附件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2.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3. 各个评委对某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 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经济价格评分公式统一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经济价格标得分。 5. 将某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经济价格标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
| 29.1 | <p>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将依次按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
| 29.3 | <p>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选取中标人。</p> |
| 信息发布媒体 | |
| | <p>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sbc.com)</p> |
| 代理服务费 | |
| 7.1 |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各采购包中标人报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向项目各采购包中标（成交）人收取。</p> |
| 质疑/异议与投诉 | |
| 34.9 | <p>质疑/异议受理机构及联系电话： 机构名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2 栋五楼 501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传 真：020-85645861 联系人：陈先生</p> |

| | |
|------|---|
| | <p>电子邮件：3447419673@qq.com</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格式要求制作质疑/异议文件，并向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提交原件。</p> |
| 35.4 | <p>投诉：供应商对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起投诉。</p> |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章内容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招标采购活动。

（二）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2.2 “代理机构”是指：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招标、已在代理机构成功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5 “合格投标人”是指：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法律法规其他规定；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 （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6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经销的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原件核查”是指：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不提交相关原件或相关原件不符合要求的，该项视为不响应。

2.11 “原件备查”是指：投标人投标时需同时携带相关原件到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查验时提交，若要求提交但无法提交原件或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该项视为不响应。

（三）日期、时间、计量

3.1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日及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

3.2 如无特别说明，本须知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3 如无特别说明，证明资料有效期限的认定以开标当天日期为准。

3.4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以“近”描述时间的，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时间认定。

3.5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公布的网上北京标准时为准。

3.6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货物验收。

4.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3.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五）联合体（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投标费用

（一）相关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3 投标人如参与本次投标，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规定，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2 中标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根据各采购包中标人报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20%，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向项目各采购包中标（成交）人收取。

7.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7.4 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注明项目编号）

| | |
|-------|----------------|
| 收 款 人 |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 | |
|------|---------------------|
| 收款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
| 帐 号 | 3602177509100180283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8.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 （2）用户需求书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标准
- （5）合同草案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在采购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的等同于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答疑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邮件有效）通知所有报名并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5 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同意并书面（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有效）确认，并公示更正公告时无其余潜在投标人有异议后，可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6 本项目澄清更正公告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一经发布，则视为有效送达，因投标人自身未及时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而导致的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更正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将向已报名并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澄清告知书，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有可能导致的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4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5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1.6 若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投标人加盖已在有关部门备案、对投标人有法律约束力的真实有效的其他类型业务章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加盖单位公章，并明确该类型业务章的使用权限的授权使用书原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盖章要求。

11.7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8 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见，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9 若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不清晰、顺序混乱、未与目录对应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0 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内容等不完全一致，但投标人认为其可作为该项证明材料的，需额外出具相关的说明文件，但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如未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则有可能导致该项证明材料不被认可，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与份数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部分、投标函、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以 U 盘形式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

12.3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1) 开标/报价一览表（从正本复印）（如有）
- (2)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从正本复印）（如有）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

上述“开标信封”内容仅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及退还保证金，其内容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均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2.4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的，以纸质版为准。

12.5 投标人若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投标文件而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有效期与投标方案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提供多个投标方案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指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前述价格包含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每一种规格的标的只允许有一个单价，投标报价应当固定且唯一，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七) 证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标的响应情况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及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4 在项目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6.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八)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因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开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字样。

17.3 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正本/副本/开标信封</p> <p>项目名称： _____</p> <p>包组： _____</p> <p>项目编号：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联系人： _____</p> <p>联系方式： _____</p> <p style="margin-top: 20px;">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p> |
|--|

17.4 如果外包装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但应有密封，保证投标文件不外泄），不影响其投标实质性响应，但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缺失资料概不负责。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3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银行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
- （2）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3）由正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4）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注：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合法有效的专业担保机构联系。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1 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提交采购合同到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或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3 若本项目因故终止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文件格式》中“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内容并按要求填写及签字盖章。

19.6 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依

法不予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代理机构于规定的时间内收取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递交的密封文件有：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共三类。

20.3 代理机构在签收保存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4 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0.5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0.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3 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与开标会，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及授权书原件，以备查验。

22.2 各包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包组将依法不予开标，不拆封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开标时，由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

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信封（若开标信封内容不全的，则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实质是保障投标人自身权益，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时，遵循任何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原则。经检查对投标文件密封性有异议的，最终由该异议投标文件所属投标人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2.5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出具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身份无误后，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

22.6 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过程记录，开标过程记录由参与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一同签字确认。投标人不参与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23.1 本次采购由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但若采购人不委派采购人代表，则均为评审专家组成。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两名的；

（5）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况。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 投标文件报价错误的修正原则

24.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或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要求澄清的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文件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原则：

(1) 对投标标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漏项的，作废标处理；

(2) 对投标标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报价漏项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3) 对投标标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相应计入其评审价；

(4) 对标的是否为关键、主要内容的确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5) 对标的数量的确认以《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所明示数量为准；《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决定；

(6) 上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评审价。

(7) 修正后的报价以要求澄清的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的认定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26.1 单一产品采购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中标价的确定

28.1 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8.2 以因落实相关政策或报价错误修正进行价格调整后，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8.3 按上述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价。

（十）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9.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九、询问、质疑/异议、投诉

（一）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代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代理机构将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3.3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异议

3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异议。代理机构依法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异议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提起质疑应符合下述规定，否则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质疑/异议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34.1 提起质疑/异议的原则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质疑/异议答复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2) 投标人质疑/异议实行实名制原则，质疑/异议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质疑/异议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异议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异议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因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异议除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2 提起质疑/异议的条件

投标人提起质疑/异议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下述条件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2.1 提出质疑/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异议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异议的，应是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异议的，应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34.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应当提交质疑/异议函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质疑/异议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异议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等基本情况。

34.2.3 质疑/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34.2.4 提交质疑/异议函原件，质疑/异议函应使用由相关部门制定的范本，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提交授权书原件，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34.2.5 有质疑/异议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内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异议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当事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2.6 质疑/异议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因翻译出现相关问题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34.2.7 质疑/异议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质疑/异议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 质疑/异议函的内容(范本见附件)

- (1) 质疑/异议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异议事项和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异议的日期。

质疑/异议函格式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或者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异议投标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重新提起质疑/异议的时间,质疑/异议投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后重新提起质疑。

34.4 各环节质疑/异议时效的规定

超出质疑/异议时效的质疑/异议,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异议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异议;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异议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异议。

34.5 代理机构质疑/异议受理程序:

(1) 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异议函原件当日与质疑/异议人办理签收手续(快递质疑/异议函原件除外)。

(2) 代理机构将先与质疑/异议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异议。如质疑/异议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异议的,质疑/异议处理程序终止。

(3)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异议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代理机构。

(4) 代理机构处理质疑/异议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异议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异议；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5) 在质疑/异议处理期间，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6) 代理机构在质疑/异议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异议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以传真、邮寄、邮件等形式传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7) 对在质疑/异议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异议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34.6 质疑/异议处理结果

34.6.1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异议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4.6.2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异议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异议，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异议，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3 质疑/异议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相关监管部门。

34.7 其他规定

(1) 质疑/异议人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后，在质疑/异议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异议。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举报、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异议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异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异议人拒绝配合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异议处理；被质疑/异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异议事项。

34.8 质疑/异议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或提出异议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4.9 质疑/异议联系方式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名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2 栋五楼 501

质疑/异议受理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电话：020-85645549 传 真：020-85645861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邮箱：3447419673@qq.com

邮编：510520

(三) 投诉

35.1 质疑/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采购活动解释权

41.1 本招标文件及采购活动过程解释权均归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41.2 投标人向我公司咨询的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事项，一切均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或本项目负责人答复或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41.3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41.4 本项目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若有），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项目所规定的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

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分 |
|------|------|------|-----|
| 权重 | 15% | 55% | 30% |

2. 技术、商务评审：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见附表 3、4。

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按照本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七、开标、评标、定标”第（五）款规定的修正原则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若综合得分一致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附表

1.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2.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 附表 3：商务评分表
4. 附表 4：技术评分表
5. 附表 5：价格评分表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 |
|----|---|
| 1 | <p>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格式）。</p>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 |
| 4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前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查询到的视为未被列入上述名单）。 |

| | |
|----|------------------------|
| 5 |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
| 结论 | |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 |
|----|--|
| 1 | 投标标的与采购标的一致。 |
| 2 |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未出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8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结论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3：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拟投入团队成员资质情况 | 6分 |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 项目经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3.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维修电工高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配备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供应单位缴纳社保（《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
| 2 | 同类业绩 | 3分 | <p>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型项目（同类型项目是指电气或电工实训室建设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同类型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
| 3 | 体系认证证书 | 6分 | <p>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认证证书（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以上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企业成立时间未满3个月（按注册时间）导致无法取得上述证书的，默认该项得满分。</p> |
| | 合计 | 15分 | |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4：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30分 |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指标对用户需求标识“▲”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15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凡是标有序号的重要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如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需求要求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p> |
| 2 | 非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0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指标对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0分；有1-5条负偏离，得7分；有6-10条负偏离，得5分；有11-20条负偏离，得2分；有21条（含）以上（非全部）负偏离的，得1分，全部参数负偏离得0分。</p> <p>注：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需求要求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p> |
| 3 | 培训方案 | 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p>根据投标人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 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

| | | | |
|---|--------|------|---|
| | | | 3. 实施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
| | 合计 | 55 分 | |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5：价格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详细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分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采购文件及本合同所列的乙方设计、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验收、交付、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人工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送到安装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的装卸车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50%，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价的 50% 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期：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40%，乙方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合同总价的 40% 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期：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提供资产标识等全部工作，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价的 10% 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乙方依约完成全部义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次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质保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其中维修材料费由甲方按市场价格承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提供每周 5 天×10 小时的热线支持，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做出答复，并予以解决，直至故障完全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所有设备均须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乙方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项目完成建设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一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①甲方将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②甲方制定验收方案，根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项目验收的货物清单和服务清单；③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项目验收的货物清单和服务清单开展验收工作；④验收结束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内容：①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包括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尺寸等进行验收，以及对技术性能、功能、安装、调试等进行验收；②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各种设备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整理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文字、图片、视频、素材等原稿文件提交甲方，所有资料要求在验收时提交。③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④项目验收阶段向采购单位提交服务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含项目实施各个方面，工作总结应结构清晰、条理明晰、语言精炼、数据准确、重点突出。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达到广东省应急管理局关于特种作业低压电工培训及考试验收标准。

九、培训要求

1. 现场培训：乙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基本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

2. 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3.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与参训人员：由甲方确定参训人员，甲方、乙方双方商定时间和地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包装、数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运费、保管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欠款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自查部分 | 提交情况 (√) | 页码 | 备注 |
|-------------------------|----------|----|----|
|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 | |
| (二)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三)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二、投标函 | | |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二) 名称变更 | | | |
|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 | |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 |
| (三) 需要采购人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四)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 | |
| 四、商务部分 | | | |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二)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三) 其他商务评审内容 | | | |
| (五) 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 | | | |
| 五、技术部分 | | | |
|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 | |
| (二) 投标产品介绍及参数说明 | | | |
| (三) 项目服务方案 | | | |
|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及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 | |
| (五) 其他技术评审内容 | | | |
| (六) 其他技术方面证明文件 | | | |
| 六、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 |
| 七、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 | | |
| (一)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二)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 |

一、 自查部分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投标证明文件页码 |
|-------|--------|---|------------|
| 资格性审查 | 1.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二)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投标证明文件页码 |
|-------|--------|--|------------|
| 符合性审查 | 1.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条款自查表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需对《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并在“是否响应”栏中标注是否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条款为必须响应的废标条款，不响应将导致废标。

(三)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实际响应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备注:

1.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概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2. 请投标人按序编排,否则因此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因无法找到证明资料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实际响应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备注:

1.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概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2. 请投标人按序编排,否则因此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因无法找到证明资料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 |
| | (小写) ¥ |
| 服务时间 | |
| 备注 | 详见《明细报价表》 |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差旅费、预留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一、项目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其他费用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三、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联系手机 | | | | 联系固话 | | | |
| 注册资本 | | | | 职工总数 | |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 | | | | | |
| 年度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现金比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介:

服务理念:

组织框架:

(二) 名称变更（若无，可删除）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证明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等，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被授权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三) 保证金缴纳说明函（递交保函时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_____（转账/支票/汇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退回以下账户：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资金收支两条线情况除外）。
2.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或银行账户出现问题，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给代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滞后或错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递交保函的投标人请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此页，原件单独封装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附：

（粘贴转帐凭证复印件，可后附）

(四) 需要采购人接受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填写于其他地方的附加条件不予承认，若不填写或填写“无”，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
2. 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若无，可不填写）

五、商务部分

(一)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7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8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无偏离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条款响应表**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所列合同基本条款的内容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描述”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 条款号 | 合同基本条款题目 | 响应情况 | 差异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除“合同基本条款题目”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合同书》中的条款执行。
2. 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履约能力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限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四) 同类/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实施时间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投标证明文件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需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若评审表有要求）。
2. 业绩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项目。

(五) 单位信誉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限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六) 资质/管理认证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限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七) 投标人信用情况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如无可删除）

六、技术部分

(一)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情况填写) |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 |
|-------|----|------|-----------------------------|-------------------------------|------|-------|
| 1 | | | | | | 见()页 |
| 2 | | | | | | 见()页 |
| 3 | | | | | | 见()页 |
| 4 | | | | | | 见()页 |
| 5 | | | | | | 见()页 |
| 6 | | | | | | 见()页 |
| 7 | | | | | | 见()页 |
| 8 | | | | | | 见()页 |
| | | | | | | 见()页 |

注:

1. 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技术方案

服务/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评审表要求自拟）

1.
2. 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履约进度计划表及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人配合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 1.
- 2.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项目团队能力

| 序号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姓名 | 现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专工 业龄 |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在投标单位正式任职的人员，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相关社保证明、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证明文件（如无可删除）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获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或最迟不晚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在采购人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定格式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资格性审查承诺/声明函

声 明 函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1 格式）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二)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若无, 可不填写)

1.

2.

3.

九、开标信封

从正本复印下列内容，装入“开标信封”，独立密封。

- (1) 报价一览表（从正本复印）
- (2) 投标函（从正本复印）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可编辑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

第七部分 附件

（以下格式文件不属于投标文件必须具有的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不需要的可删除）

一、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

编号：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报价人”）拟参加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且可以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二、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采购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_____

2. _____

.....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_____（投标人名称）作出的与我方提供的产品有关的承诺共同和分别负责。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四、质疑/异议函格式

质疑/异议函

一、质疑/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异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异议项目的名称：.....
质疑/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异议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异议事项 2
.....

四、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时，应提交质疑/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异议的，质疑/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异议，质疑/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异议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异议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

6. 质疑/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异议函，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五、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